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东北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4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2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

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9/1706513449_575180.pdf。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3/1716468616_849363.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1、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

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再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 [2024] 第 22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回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六）终止审核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25/1729854984_087486.pdf。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5号）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